

銘傳大學工程採購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10/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299022801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機關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聯絡人	時文堯
	聯絡電話	(03)350-7001#3176
	傳真號碼	(03)359-3851
	電子郵件信箱	stone861128@mail.mcu.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名稱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足球運動場修(整)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13-基地整建及清理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0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及相關管理規定，並經機關評估廠商履約情況良好，機關保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原契約單價及條件採換文方式與得標廠商辦理增購之權利，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是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採總評分最高者，惟有 2 家(含)廠商分數相同時，以最低價者得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招標
	公告日	115/10/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個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有意願廠商請與本校聯絡人索取「投標須知」下載資訊。
	截止投標	115/10/28 17:00
	開標時間	115/10/30 13:30
	開標地點	本校台北校區 B902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000,000 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保障開標品質(僅收取銀行支票，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保障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桃園行政處成能組)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起 24 個月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工程案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新臺幣 100 萬元) ■(3)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4)廠商資格文件(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下列擇一符合):行業類別:E101011 綜合營造業、E103031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廠商納稅證明 ■(7)廠商信用證明 ■(8)曾完成 FIFA 認證足球場地證明文件 ■(9)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綜合營造業或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及付款方式：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請廠商向本校聯絡人索取，相關事宜可洽詢銘傳大學桃園行政處成能組時文堯先生或電話(03)350-7001#3176。 二、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投標須知辦理。 三、本案開標不另行通知，請廠商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並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減價情形全無廠商到場時，應予廢標。 四、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請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並應完整填寫授權書及出示身分證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貴廠商如對決標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信用證明解釋函\(工程企字第 1110018568 號\)](#)

◎[納稅證明解釋函\(工程企字第 1120010202 號\)](#)